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44号

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67109808N

地址：商州区杨斜镇郭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壬佳

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约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丁壬佳、副总经理胡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页；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厂区约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

3、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该公司厂区约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限于4月21日采取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物料予以覆盖。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